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被保险人变动 | 9.7 酒后驾驶 |
| 1.1 合同构成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合同解除 | 9.9 无有效行驶证 |
| 1.3 合同终止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9.10 医疗事故 |
| 1.4 投保范围 | 7. 如实告知 | 9.11 非处方药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1 如实告知 | 9.12 潜水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3 攀岩 |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4 探险 |
| 2.3 保险责任 | 8.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9.15 武术比赛 |
| 2.4 责任免除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9.16 特技表演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9.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4 争议处理 | 9.18 法定身份证明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释义 | 9.19 医院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团体 | 9.20 鉴定机构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成员 | 9.21 医生 |
| 3.5 诉讼时效 | 9.3 配偶 | 9.22 离职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4 子女 | 9.23 周岁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5 意外伤害 | 9.24 未满期保险费 |
| | 9.6 毒品 | |

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GA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决定不予续保的；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团体**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成员**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与我们约定，您也可以为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投保本保险。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不接受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收取足额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额累计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意外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之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足额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您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

⑤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取相应保险费并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的，投保人应在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之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少于有资格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的 75%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⑦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及申请变更被保险人或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交保险费与已交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其已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属于不可接受范围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含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其参加本保险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9.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9.3 配偶** 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9.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5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残疾或身故。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25%) ×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18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19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9.20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9.21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 9.22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

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9.2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4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 - 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十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机能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 / 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